

《靖节先生集》佚名批注的文献价值*

钟书林

清代陶澍的《靖节先生集》旁征博引,荟萃众家之长,辨析精详,每为学界称道,至今不衰。其最早有清道光二十年南京惜阴书舍刻本(以下简称“道光初刻本”),其后重印本较多,如光绪九年苏州官书局重雕本、中华书局《四部备要》本、商务印书馆《国学基本丛书》本,至如铅印、石印诸本,数量更多。今湖南省图书馆藏有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的清代抄本残卷,署名“受业吴县曹埜校字”,残存二册,三卷(卷首、卷3、卷4)。该抄本有佚名批注评点多处,对陶学研究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今就该佚名批注的文献价值及佚名者的相关情形,加以初步探讨,以期抛砖引玉,引起学界的重视和关注。

一、佚名批注的内容及价值

该抄本的佚名批注以墨批为主,偶有朱批(以下无特别交代者,皆为墨批),内容涉及较广,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陶澍注《靖节先生集》。

1. 对陶澍及诸家注评的批注

首先是对陶澍注的文字校勘。该抄本篇末云:“受业吴县曹埜校字。”曹埜,字稼山,吴县人,曾为陶澍门生,为清嘉庆、道光年间的校勘行家。当时有名的《皇朝经世文编》,即由贺长龄辑、魏源编次、曹埜校勘完成,其校勘水准可见一斑。此件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抄本虽然有曹埜负责校字,但正如古人云“校书如扫落叶,随扫随生”,因此抄本中的一些文字讹误,批注者多随文拈出。抄本卷首附录“无名氏集后记”条“设其诗文不工,尤当敬爱”之下,批注云:“尤,当作犹。”又,抄本引胡仔《苕溪渔隐丛话》“亦臻其表,殊为可爱”之下,批注云:“表字,当是妙字。”卷首“附录”之“萧统《陶渊明传》”条,批注云:“‘城北’下吴本有‘讲礼’二字,何本同。宜取《昭明集》比对。”又云:“‘苦请续之’下吴本有‘出州’二字,何本同。”

同时,批注者对陶澍注引的文字,也细加校对,订正了一些陶澍注的疏漏之处。陶集《饮酒》其二十“羲农去我久……六籍无一亲”诗下,针对陶澍注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陶渊明新探”(13FW008)阶段性成果。

“汤汉注《晋阳秋》曰……”，批注者云：“汤注无此语。”又，针对陶澍注“刘履曰：《庄子》一部书，嘲谑圣贤……”，批注者辨别说：“何、吴诸注未引，绿君亭评亦无，不知是刘履说否，黄文焕注亦无。”又，《述酒》“诸梁董师旅”诗句下，批注者云：“汤注未引山谷。”《蜡日》诗句下，批注者云：“汤注无此。”由此可见，批注者在陶澍注的引用文字校勘上，也用力甚勤。

其次，针对陶澍及诸家注的评点，批注者提出了诸多修改意见。陶诗《杂诗》其八：“理也可奈何，且为陶一觞。”批注者指出：“理也可奈何，且为陶一觞，却有一任他的气象，便是欠商量处，此等人高胸中见得平旷，故能如此。此地步尽不易到。何、吴本俱如此，似不必改。”又如《读山海经》“夸父诞宏志”诗下，批注云：“邓林似非谓余迹，宜更商酌。”又，抄本卷首引《宋书·隐逸传》：“尝著《五柳先生传》以自况”之下，将《五柳先生传》全文略去，而改用小字注云：“文载本集”。对此，批注者云：“此文不长，似不宜删之，则其自序如此，一语为整。”指出陶澍注引《宋书》删略不当。

有些批注意见，如《咏三良》诗，陶澍按语曰：“古人咏史，皆是咏怀，未有泛作史论者。”对此按语，佚名批注云：“古人咏史，直咏一事，左太冲始以咏怀，前人有此说。”则进一步丰富陶澍按语，增进读者对陶渊明之前咏怀、咏史发展脉络的认识。

总体而言，批注者虽然以陶澍注本为底本，但并不局限于陶澍注本，而是在陶澍注本的基础上，对诸家陶集注本也多有品评。《杂诗》题下，批注者曰：“偶有感发，不成命题，统曰杂诗，何须穿凿。”按其“何须穿凿”批语，乃针对陈祚明之言而发。陈祚明云：“《杂诗》诸篇，亦《拟古》馀绪。味其声调，稍近张孟阳兄弟一流。”^①《乙巳岁三月为建威参军使都经钱溪》一诗，针对诸家对“钱溪”、“义风”的不同释义，批注者指出：“说皆牵强，俟考。”主张与其牵强附会，不如存疑为上，可见批注者所持的谨慎阙疑态度。

又，《述酒》诗“神州献嘉粟”一句的理解，诸家看法不同，批注者评判云：“汤注最得其用意深处，黄注穿凿，文义难通。”认可汤汉注，而否定黄文焕注。又如《杂诗》其四“樽中酒不燥”诗句下，批注者云：“燥，干也。酒不燥，罇中常有酒也，与孔文举罇中酒不空同，黄说谬。”指出黄文焕说法之误。又，《饮酒》其十八“子云性嗜酒”诗句下，批注曰：“子云仕新莽，蒋说非。”否定蒋薰的说法。因此，在辨正诸家注本的评价得失上，此佚名批注有比较明确的态度。

对于诸家注本之外的其他评论，批注者也有所留意，并作优劣品评。如其云：“《古诗归》中评陶语多可采。”又曰：“其《采菽堂古诗选》中有评陶语。”提醒注意《古诗归》、《采菽堂古诗选》中的评陶之语。又如《拟古诗》其四，抄本收录有《岁寒堂诗话》一则评论，批注者批评云：“此是《岁寒堂诗话》，空评无味。”又如《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》，抄本收录有沈德潜一则评论，批注者批

^①陈祚明编选，李金松点校：《采菽堂古诗选》卷十四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426页。

评沈氏：“空评无味。”沈德潜评论曰：“昔人问《诗经》何句最佳，或答曰：‘杨柳依依。’此一时兴到之言，然亦实是名句。倘有人问陶公何句最佳，愚答曰：‘平畴交远风，良苗亦怀新。’亦一时兴到也。”^①平心而论，若通观古人评论，此处沈氏评论确实失于空而无味，没有新意可言^②。这些品评，颇能见出批注者的眼光和功力。

此外，批注者还新增了一些重要的前人评论，典型如《杂诗》其五“无乐自欣豫”诗句下，批注者引吴瞻泰注云：“王棠曰：‘无乐自欣豫’写出少壮胸襟；‘值欢无复娱’，写出老人心境。”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陶澍注，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

2. 对陶澍《年谱考异》及诸家年谱的批注

批注者对陶澍的《靖节先生年谱考异》多有订正之处。如“元嘉三年丙寅六十二岁”条，陶注引王《谱》：“君年六十二，檀道济为江州刺史，时抱羸疾，多瘠馁，往候，馈以粱肉不，受。”此处陶澍按语云：“澍按：王谟《豫章文献略》曰：‘《晋书》本传：先生以宋文帝元嘉四年卒。而《宋书》檀道济以元嘉三年平谢晦后，始为江州，恐未及见先生也。今考道济至江州，逾年而先生卒，以知不及见先生。此亦臆说，不足以纠昭明及《南史》之误。’”针对这一按语，批注者曰：“此不足辨，有昭明《传》及《南史》为据。”此外，《靖节先生年谱考异》之“隆安四年”条，佚名批语云：“按此年事阅谱自明，不必另揭于首。”又，“义熙二年”条下，批语云：“删吴《谱》此句另加按，殊可不必。”均指出陶澍按语之失。

陶澍注卷首“逸事”，对于慧远法师与陶渊明的交往记载颇为简略：

远法师结白莲社，以书招渊明，渊明日：弟子性嗜酒，法师许饮即往矣。远许之，遂造焉。因勉以入社，渊明攒眉而去。《庐阜杂记》。按《记》又载公与远公谈道过虎溪。

此处批注者先将“按《记》又载公与远公谈道过虎溪”一句删去，而眉批云：“远公招入社，约略当在何年，当考入年谱。虎溪三笑事，当与此为一处。远法师居东林，其处流泉匝寺，下入于溪，每送客过此，辄有虎鸣，因名虎溪。后送客未尝过，独陶渊明与陆静修至，于道契合，不觉过溪，因相与大笑。《莲社高贤传》。”虎溪三笑事，原陶澍注记载疏略。批注者据《莲社高贤传》，丰富其本事内容，并提出应把慧远招陶渊明入社一事，“考入年谱”。

对于陶澍《年谱考异》之外的诸家年谱，批注者也多有评论。关于陶渊明的后世家谱，异说较多，批注者也多番予以澄清。如批注云：“李庆孙旧序并无渊明生族人熙之语，茂麟系出熙之，则非渊明嫡派，邓名世捏合为之，并诮出二

^①沈德潜选：《古诗源》卷九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170页。

^②参考北京大学中文系编：《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·陶渊明卷》下编，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126-132页。

十一字:皆官太守,渊明赠光禄大夫,生族人熙之等语,殊为无稽之言,不足征信。此按当删。张纘、李公焕、何孟春等注,宜附《命子》诗下,此处不必复出。”又云:“茂麟《家谱》久佚,邓名世《古今姓氏辨证》之不云出茂麟《家谱》,当以李庆孙旧序为可信,取与邓书,互勘自明。”认为邓名世《古今姓氏辨证》等记载为无稽之言,不足征信。

在诸家年谱中,批注者对吴仁杰《年谱》评价较高。陶澍《年谱考异》“太元十九年甲午三十岁”条,批注者云:“吴说可通,此不足以相难。史第言翟能偕隐耳,世不及原配,此正因丧于弱冠时。”此处是就陶澍《年谱考异》对吴《年谱》的辩难而发,批注者首肯吴《年谱》意见,指出《年谱考异》的不足。又,“隆安五年辛丑三十七岁”条下,有批注云:“至其辩渊明未尝参桓元(笔者按:桓元即桓玄),未尝佐刘裕,以力纠叶梦得假还江陵之误,可谓有功。而近日阳湖恽敬反谓吴《谱》诬渊明参桓、刘而不知已,则诬吴实甚,斯又近人读书之谬也。”批注者对诸家年谱细加衡量比较,肯定了吴仁杰《年谱》的高明之处,从侧面也反映出这位批注者研究陶渊明的水平。

3. 朱、墨两种批注

该抄本中的批注分墨批、朱批两种。根据其内容和语气来判断;抄本中的墨批和朱批,应分别出自两位不同身份的学者之手。他们就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及相关学术观点,展开争鸣。

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“谏传杂识”中,收录陶渊明本传多种。其中《晋书·隐逸传》“岂敢以王公纡轸为荣邪”之下,墨批云:“邪字宜衍。”而朱批云:“邪,今俗写作‘耶’。此语所为,何可衍也。”对墨批的观点予以否定。又《莲社高贤传》“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,拳拳事乡里小儿耶”之下,墨批云:“末著‘耶’字,不应上有‘不’字,既有‘不’字,不应下有‘耶’字。”而朱批云:“此古人词意如此,在善读者领之,岂能以口舌争也?”对墨批者加以批评。又《晋书·隐逸传》“至州而言笑赏适,不觉其有羨于华轩也”之下,墨批云:“谓渊明有羨于华轩,此处书之,所以为谬。”而朱批云:“按‘不觉其有羨于华轩’,正谓靖节无羨于华轩。批者似误会《晋书》之旨。”针对《晋书》的记载,两人展开讨论。以上是墨批、朱批的意见分歧之处。

墨批、朱批也有意见一致的,如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引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:“有治平三年思悦题,称永嘉,不知何人也。”墨批语云:“此‘永嘉’下当有脱文。”朱批进一步批曰:“太守。”意谓墨批所云的脱文当为“太守”二字。

总览该抄本的批注,以墨批为主,朱批仅有五处。其中三处是针对墨批而提出异议,一处是对墨批的进一步发挥。此外,还有一处:《晋书·隐逸传》“著五柳先生以自况。其自序如此。时人谓之实录”,其中“其自序如此”被朱笔勾去,并眉批云:“此处宜加‘不载’小注。”此处眉批数语,虽用墨笔书写,但其书法笔迹与抄本中的其他墨笔批语不同,或者亦应出自朱批者之手。

二 佚名批注抄本与道光初刻本的关系

此佚名批注的抄本,有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的《例言》。这篇《例言》,在内容上与道光二十年(1840)初刻本的《例言》颇有出入。其辞云:

澍童年即笃嗜此集。大人赠光禄公黄江先生乃以手校本见示,祇承严命,恒弄巾箱,尝以讽习。暇日又采掇宋元以来笺注并百家小史,或芟或纠,分疏句榜,积岁不休,遂盈逾寸。尝欲进退群策,汇为一编,凡前人反正之评,戾实之载,并以兼收,俾资参考。会余节煦钺三江,国事殷心,未暇订正,而门人吴县曹生堉操笔欣然,愿佐校勘,傭钞复订,实能启予。稿凡七易,铨叙始定。凡所征书史、诗话、别集共计百馀种,已载明卷首,而原注所引者不与焉。计旧编十卷外,益以序录、本传、年谱、诗评、题词,总成十八卷,凡若干言。是岁次辛卯道光十一年十月,安化陶澍述于袁浦节舍。^①

其署名时间为道光十一年,时陶澎在两江总督任上,受命监理两淮盐政,故《例言》中有“余节煦钺三江,国事殷心,未暇订正”等语,其中对门生曹堉所做的工作交代甚详,特别提到的“门人吴县曹生堉操笔欣然,愿佐校勘,傭钞复订”等内容,与此佚名批注抄本篇末落款:“受业吴县曹堉校字”,正相吻合。其中又云:“稿凡七易,铨叙始定。”综上可见此抄本应成型于道光十一年。在成书时间上,早于道光二十年的初刻本,或为道光初刻本的雏形。上引道光十一年《例言》,陶澍较为详尽地交代了《靖节先生集》的成书过程、体例编排等,其中所云“凡所征书史、诗话、别集共计百馀种,已载明卷首,而原注所引者不与焉。计旧编十卷外,益以序录、本传、年谱、诗评、题词,总成十八卷,凡若干言”,尤可珍视。

从佚名批注抄本,到道光二十年初刻本,在体例、内容上,体现了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。

在体例编排上,抄本与初刻本明显的变化有二:一是在抄本中,《靖节先生年谱考异》的位置,被置于卷首;而在道光初刻本中,作为附录,置于十卷文集、诸家评陶汇集之后。二是在抄本中,卷首原“附录”有“逸事”卷,而道光初刻本已无此名目,相关内容皆归入卷首“谏传杂识”的“附录杂识”。这两个变化,体现了从抄本到初刻本在体例编排上的不断成熟和发展。

在具体的内容上,倘若将抄本与道光初刻本细加比照,就可以看到:抄本中的批注者意见,有不少被道光初刻本加以吸收和完善。

在抄本的卷首,有批注者语曰:“此乃小引,非凡例也。他日书成,自当有序,此处毋庸赘书。”仅此一处,就明确交代了抄本的初稿面貌。此处抄本叙述的内容,与道光十一年《例言》,意思有些相近。由此可见,陶澍将道光十一年《例言》弃而不用,而新撰《例言》,或与此处批语不无关系。

^①郑伟章、姜亚沙:《湖湘近现代文献家通考》,岳麓书社,2007年,第51-52页。

抄本卷首“元嘉二年乙丑六十一岁”条,有按语云:

又按宋受禅,降长沙为吴昌侯,见于《晋书》桓公本传。据《南史》则长沙降为醴陵侯县侯,非吴昌侯也。又《通鉴》云:永初元年诏晋封爵,当随运改,独置始兴、庐陵、始安、长沙、康乐五公,降爵为县公及县侯。据此,则郡公宜降县公,至县公乃降县侯。考长沙爵本郡公,宜降县公。或者宋受禅时,犹仍公爵,旋改吴昌侯。永初元年,始降醴陵县侯耳。此时长沙仅降县公,故仍以公称之,而系以长沙,则仍然耻用异代之封,且示不忘本也。又《吴谱》谓延寿已降封吴昌,此亦约略之词。考《宋书·何承天传》曰:“长沙公陶延寿以其辅国参军。”沈约以宋人撰《宋书》,如果延寿已降封吴昌,应从降爵称之。虽延寿之卒年无考,要之及身未尝降封于此可见矣。

又按先生之祖,陶茂麟《家谱》作岱。《晋书》桓公本传,有岱,无茂,或偶遗之。说具前兴宁三年下。

此两处按语,道光初刻本已经删去。究其原因,是吸收了抄本的批注意见。其批语云:“宋公《武帝纪》永初元年六月受禅诏改封等,即在六月。按云云,殊为疏舛。”故道光初刻本删去不提,足见对这条批注意见的重视,也由此可见抄本与道光初刻本的前后承袭关系。

又,抄本卷首“元嘉四年丁卯六十三岁”条,陶澍按语“征士书卒,终《纲目》一人而已矣”之后,抄本还有一段引文:

发明曰:“陶潜在晋,乃太尉侃之曾孙,自其初年出处大致,亦有可观。至刘宋移国,耻复屈身,遂不仕,卒能保全名节,《纲目》特以晋处士书之,明其不失身于宋氏,犹得为晋全人也。然《通鉴》是年不载其事,《纲目》取其全节,以数千载之清风耳。晋《隐逸传》,不见其不屈之意,至《南史》始著其说,且载檀道济尝馈粮肉麾而去之之事,则潜之此意显然明白。今分注亦本此为说,其有关于世教多矣。”

此处“以数千载之清风”之“数”字,批注者改为“激”,又用“フ”符号,意谓将“发明曰”这段引文删去,道光初刻本从之,删去。

紧承其后,抄本又有陶澍按语云:

陶澍又按:先生自以晋世宰辅,耻屈身异代,及书甲子之说,见于沈约《宋书·隐逸传》。约去先生最近,始为先生作传者约也,道济馈粮肉麾而去之,其事亦先见梁昭明所作《传》中,皆不始于李延寿之《南史》也。《古今姓氏辨证》曰:“逸生光禄大夫彭泽令。”考先生生日未尝有加光禄大夫之事。疑为身后所赠官也。特不知何时所赠耳。

此处“特不知何时所赠耳”,被批注者改为“不知何据”。同时,又眉批云:“不足信,无庸总为赠官。”可见批注者对这则按语总体持否定态度,因此道光初刻本将这段按语全部删去,并在“征士书卒,终《纲目》一人而已矣”之后,增加了一则总结性的文字:“按称先生曰晋征士,不系宋,《纲目》亦本颜延之谏,最合《春秋》之义。”以上均可大略看出抄本到道光初刻本屡次改易的痕迹

与过程。

当然,也有些抄本中的批注意见,未被重视,道光初刻本并未遵从改易的。如前文所论,该抄本分朱、墨两种批语,在二者意见的分歧处,道光初刻本吸收了朱批者的意见;然而,也有未做改动的。如上述《晋书·隐逸传》“其自序如此”处,道光初刻本仅删去“其自序如此”一句,并没有遵从朱批意见,加“不载”小注。与此同时,于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“永嘉”之下,也并没有遵从朱批意见,加上“太守”二字,其中脱讹,一仍其旧。由此可见,道光初刻本对于朱批的意见,也只是有选择性地吸收,并未全盘照纳。此例一。

例二,抄本卷首,关于“刘遗民”的考证,陶澍按语云:

澍按:《莲社高贤传》:“刘程之,字仲思,彭城人。……刘裕以其不屈,乃旌其号曰遗民。义熙六年卒,年五十九。”《豫章书》作“澄之”。又考《世说注》引何法盛《晋中兴书》:“刘骅之,一字遗民。”骅之即《桃花源记》中南阳刘子骥,《晋书》有传。是遗民之号,不独程之。二刘孰为柴桑令,无考。未审先生所酬,是程之抑子骥也。

按语认为刘遗民当有两人:刘程之、刘骅之,“二刘孰为柴桑令,无考”。对此,抄本批语云:“今认作两人,未免疏略。又《中兴书》久佚,《世说注》所引仅两语,按似添出以《世说》为《中兴书》,殊未可也。”指出此处按语的不当和失察之处。后世学者也多和批注者意见相同,认为刘遗民即刘程之^①。不过,此处道光初刻本并未吸纳批注者意见,加以改动。

抄本的一些批注意见未被道光初刻本吸收,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:一是陶澍等对抄本中的批注意见,并未全盘照收,而是有斟酌地加以吸收,在意见分歧中,有些仍然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,如例一,即属于这一情形;二是陶澍突然离世,《靖节先生集》未能最后完成,未能参照抄本的批注意见而完稿,如例二,可能属于这一情形。

总之,此抄本批注与道光本陶澍《靖节先生集》有十分密切之关系,研究后者则不当忽视前者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武汉大学文学院

^①颇具代表性学者如袁行霈、杨勇先生等,详细请参阅袁著:《陶渊明集笺注》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142-143页;杨著:《陶渊明集校笺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89页。